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草案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eas@ardf.org.tw](mailto:t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1.租賃(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但已變成虧損性之營業租賃，則仍屬本公報範圍。
  - 2.建造合約(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 3.所得稅(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 4.待履行之合約，但屬虧損性合約除外。待履行之合約係指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或雙方均已同等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
  - 5.金融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 第 三 條 本公報適用於停業單位之負債準備。
- 第 四 條 負債準備之金額可能與收入之認列有關，例如，企業提供保證以換取收費。本公報並不規範收入之認列，亦不改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有關收入認列之規定。

## 貳、定 義

- 第 五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2.**負債**：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3.**義務事項**：係指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之事項，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4.**法定義務**：係指因合約、法律或其他法令所產生之義務。
  - 5.**推定義務**：係指企業由下列行為所產生之義務：
    - (1) 基於過去慣例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企業向他方表明將承擔特定之責任，及
    - (2) 其結果，企業已使他方對其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
  - 6.**或有負債**：係指
    - (1)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加以證實，或
    - (2)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 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②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衡量。

7.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加以證實。

8.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不可避免之成本係指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

第六條 一般而言，負債準備之時點或金額並不確定，因此具或有性質。惟本公報之「或有」一詞係用於未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加以證實。此外，「或有負債」一詞係指不符合認列條件之負債。

第七條 本公報區分下列兩者：

1.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

2.或有負債：不認列為負債。因該類負債為下列義務之一：

- (1) 可能義務，因企業是否有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
- (2) 不符合本公報認列條件之現時義務，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

## 參、會計準則

### 認列與衡量

第八條 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第九條 企業認列負債準備時，應以稅前基礎衡量，並同時認列等額之費損；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將此金額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現時義務

第十條 過去事項是否產生現時義務，於幾乎所有情況下均屬明確。但於罕見情況下，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並不明確，企業於判斷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有現時義務時，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例如專家意見，以及報導期間後事項所提供之額外證據等。

企業基於所獲得之證據：

- 1.若現時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且符合第八條之認列條件，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 2.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很有可能並無現時義務存在，則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 過去事項

- 第十一條 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與企業未來行為（亦即其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例如，基於商業壓力或法律要求，企業可能意圖或需要於未來以特定方式營運（例如，於某種類型之工廠安裝煙塵過濾器）而發生支出。惟企業可藉由其他行為（例如改變其營運方法）而避免未來之支出，故對該未來支出並不負有現時義務，不應認列負債準備。

###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

- 第十二條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例如，產品保固或類似之合約，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若一項義務需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且符合第八條之認列條件，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 最佳估計

- 第十三條 企業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此一最佳估計金額，應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或於此時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方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
- 第十四條 若衡量負債準備所涉及項目為大母體，例如，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則在估計義務時，應以其各種可能結果按相關發生機率加權計算。此估計方法稱為「期望值」。當可能結果為一連續區間，且該區間之各可能結果之發生機率相同，則估計義務為該區間之中位數。
- 第十五條 衡量單一義務（例如，訴訟）時，個別之最可能結果，可能係該負債之最佳估計。但企業仍應考量其他可能結果，若其他可能之結果大部分均比最可能結果高或低時，則最佳估計金額，應為比最可能結果高或低之金額。

### 風險及不確定性

- 第十六條 針對負債準備進行最佳估計時，應將與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

在不確定性情況下作判斷時須謹慎，以避免收益或資產高估，費用或負債低估。企業須避免對風險及不確定性重複調整而導致負債準備高估。

### 現值

- 第十七條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 第十八條 企業應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不得再反映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已調整之風險。

### 未來事項

第十九條 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項將會發生時，則應在負債準備金額中反映其影響數。

於衡量現存義務時，若存在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新法案幾乎確定能立法通過，則應考量可能新法案之影響。因實務上所產生情況之多樣化，以致無法辨識能在每一個情況下提供足夠客觀證據之單一事項。所需之證據包括，立法之要求以及法案是否幾乎確定能在適當時機立法通過並施行。在許多情況下，於新法案立法通過前，並不存在足夠客觀之證據。

### 資產之預期處分

第二十條 企業於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即使該預期處分與產生負債準備之事項緊密連結。

### 支出之歸墊

第二十一條 企業於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若預期將由另一方歸墊，例如，透過保險合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之保固，則僅於企業幾乎確定若清償該負債將可收到歸墊時，始應認列該歸墊。該歸墊應視為一單獨資產。所認列之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該應收歸墊款應列報為資產項目，不得與負債準備互抵。於綜合損益表中，得將與負債準備有關之費用及因歸墊所認列之金額以淨額列報。

第二十二條 在多數情況下，企業對所涉及金額之全部仍負有責任；因此，若第三方由於任何原因而怠於支付時，企業將須清償所有之金額。於此情況下，負債之全部金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反之，若企業對所涉及之成本並不負責，則不應將其認列為負債準備。

### 負債準備之使用

第二十三條 企業支出係為清償原始認列之負債準備時，始可沖銷該負債準備金額。

### 負債準備之變動

第二十四條 企業應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其負債準備，並以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必要之調整。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該負債準備應予迴轉。負債準備若採用現值衡量時，帳面金額應逐期增加，以反映時間之經過。此項增加應認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 認列與衡量規則之應用

第二十五條 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第二十六條 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之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 或有負債

第二十七條 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或有負債應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揭露。

## 或有資產

第二十八條 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資產，或有資產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揭露。

## 肆、揭露

### 負債準備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企業對每一類負債準備，應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 (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包括既有負債準備之增加數。
  - (2) 當期已發生或已沖銷負債準備之金額。
  - (3)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 義務性質之概要說明及其導致任何經濟效益流出之預期時點。
4. 有關經濟效益流出金額或時點不確定性之說明。
5. 任何預期之歸墊金額，指明其中已認列資產之金額。

企業無須揭露前期比較資訊。

### 或有負債之揭露

第三十條 除非流出任何經濟效益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甚低，企業應概要說明報導期間結束日每一類或有負債之性質，並在可行情況下，揭露下列資訊：

1. 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
2. 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說明。
3. 任何歸墊之可能性。

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前項規定之資訊，應說明此一事實。

### 或有資產之揭露

第三十一條 當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時，企業應概要說明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有資產之性質，並在可行情況下，揭露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惟對或有資產之揭露，應避免給予有產生收益可能性之誤導暗示。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前項規定之資訊，應說明此一事實。

### 不利之揭露

第三十二條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事項有爭議時，若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揭露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對企業造成嚴重損害，企業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連同

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

## 伍、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